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李永言

電話：(02)5061-0233(總機)
台中所：台北市中港路一段一九八號十樓
電話：(04)3270-2888(總機)

高雄所：高雄建國二路三十六號八樓
電話：(07)2336022(總機)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三三六號雙月刊／八十七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發行人：林晉章
總編輯：江至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雷射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第46支局
特准掛號
北台字第1232號

馬德里國際註冊

【本社訊】馬德里國際註冊時，可個有效國際註冊，里議定書於今（一指定保護的國家有九九六）年四月一五〇個，使申請人日開始實施，馬德申請國際註冊時多里議定書修改了部一個選擇的機會。〇〇〇國際註冊就相當於六、五〇〇冊方式，但因馬德馬德里協定的規定，提供申請人更便捷、有效的國際之規定，馬德里協註冊，大陸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加定簽訂於一九九一入馬德里議定書，一百零五年之歷史成爲馬德里議定書，現有成員國四十之成員國，現大陸六國，主要爲歐洲同時爲馬德里協定的共產國家，自協及馬德里議定書的定生效以來，現已成員國，申請馬德有六五〇、〇〇〇德里協定以一個統必要，「馬德里議

定書」係在馬德里註冊商標，稱之爲「基礎註冊」。由協定的基礎上發展而成，馬德里議定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已於今年四月一日正式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在申請條件、審查期間、工作語言、收費標準、收費方式、保護期限及國際註冊與基礎註冊等方面都做了重大的修改，德國、古巴、丹麥、西班牙、芬蘭、挪威、英國、瑞典及中國大陸等九個國家已加入議定書，爲議定書之會員國，其中德國、古巴、丹麥、西班牙及中國大陸同爲馬德里協定之會員國，現將馬德里協定、馬德里議定書的主要規定做一簡單介紹及比較：

馬德里協定：

一、申請人須爲馬德里協定會員國的國民，或在會員國有住所，或有真實有效的工商營業所。二、申請國際註冊之商標必須在申請人原屬國已獲准註冊，這個在原屬國之註冊商標，稱之爲「基礎註冊」。由過三類以上的類別繳交附加註冊費。六馬德里協定商標的註冊日：若國際局於申請人向原屬國提出國際註冊之日起二個月內收到該申請，則其註冊日爲在原屬國申請國際註冊的日期。若國際局未在二個月內收到申請，國際局則以其收到申請的日期爲該商標的註冊日。

七、領土延伸就是國際註冊之註冊人指定馬德里聯盟成員國保護其商標的申請。領土延伸申請可分爲領土延伸申請和後期領土延伸申請。領土延伸申請是申請人在申請註冊費、註冊費包括基礎註冊費、補充註冊費及附加註冊費。基礎註冊費，按商標欲受保護之年限十年或二十年而有不同；補充註冊費，即向每一個指定保護的國家繳交相同的註冊費；附加註冊費，乃要求保護的商品和服務超過三個類別。基礎註冊費較便宜，申請人需要爲超過三類以上的類別繳交附加註冊費。六馬德里協定商標的註冊日：若國際局於申請人向原屬國提出國際註冊之日起二個月內收到該申請，則其註冊日爲在原屬國申請國際註冊的日期。若國際局未在二個月內收到申請，國際局則以其收到申請的日期爲該商標的註冊日。

八、馬德里協定規定，商標自國際註冊之日起五年內，若該商標在原屬國因某種原因被撤銷，其國際註冊也要被撤銷。九、立體商標、音響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皆可申請國際註冊。

十、馬德里協定所使用之語言只有法語一種。

馬德里協定修改之原因：

一、申請國際註冊的商標必須在原屬國業已獲准註冊，而欲取得商標註冊在許多國家是必需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不利於申請人爭取國際註冊且影響申請人主張優先權。二、指定的國家必須於一年內對商標進行審查，做出駁回或加商標保護國的申請，是在商標國際註冊之後進行申請，收取指定國家的補充註冊費，有些本爲原基礎註冊費之半，其保護期間，自指定生效之日起，到該國際註冊終止之日止。

國際註冊在五年內必須依附於基礎註冊，若基礎註冊在原屬國被撤銷，國際註冊亦將被撤銷。有些國家認爲在原屬國的撤銷不應導致在所有指定國家全部被撤銷，該規定對註冊人甚爲不利。

馬德里議定書主旨在以馬德里協定爲架構，只有在某部分做修正，其與馬德里協定不同之處在於：

一、馬德里協定的會員國，必須爲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的成員國方有資格加入，而馬德里議定書則除巴黎公約的成員國外，政府組織亦可加入，像歐洲共同體（大陸歐洲共同體）。

二、馬德里協定規定，申請國際註冊的商標必須是在其本國已獲准註冊的商標，而馬德里議定書，則規定申請人必須在五年內，若該商標在原屬國被撤銷，其國際註冊也要被撤銷；而馬德里議定書對撤銷做了部分的修正，該商標在本國之註冊被撤銷，其國際註冊也將被撤銷，但在商標國際註冊被撤銷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將該商標轉換爲有關國家的註冊申請，並保留原國際註冊日爲該商標的申請日，如該商標原享有優先權日，仍可享有該優先權日。

四、協定規定，商標國際註冊領土延伸時，有關國家商標主管機關有權駁回商標之期限爲一年，即審查時間爲一年；而馬德里協定規定，各締約國如需要可將審查時間延長至十八個月。

五、協定規定其工作語言僅爲法語，而馬德里議定書的工作語言增加英語，各成員國商標主管部門可以在法語和英語之間加以選擇。

六、協定規定統一收取指定國家的補充註冊費，而馬德里議定書對補充註冊費，允許各成員國可以收取「單獨規費」，可不必依據馬德里聯盟大會所規定的固定收費標準，如此可解決部分成員國在辦理商標註冊中與其國內收

（文轉四版）